

基督的十字架
The Cross of Christ

来 9:16,17; 10:9	来 7:12; 西 2:14
基督的 死	
旧 约	新 约
立遗嘱者死之前 遗嘱生效需要	立遗嘱者死之后 大使命得赦免的条件
1. 立遗嘱者	1. 听
2. 遗产(遗赠)	2. 信
3. 继承人	3. 悔改
4. 条件	4. 受浸
5. 证人	之后罪得赦免
6. 立遗嘱者死了	太 28:19; 可 16:15,16; 路 24:47
7. 遗嘱执行者	
遗嘱生效的各种条件	基督遗命的执行者---使徒们 救恩的条件被宣告
1. 瘫子 (太 9:2)	1. 五旬节聚集的群众(徒 2:36-38)
2. 忏悔的女人 (路 7:48)	2. 太监 (徒 8:35-39)
3. 税吏撒该 (路 19:9)	3. 大数的扫罗 (徒 9:6;22:16)
4. 年轻的财主 (路 18:22)	4. 吕底亚与禁卒 (徒 16)
5. 十字架上的强盗 (路 23:43)	5. 哥林多人 (徒 18)
计划的不同点	一样的条件

1. A testator - 立遗嘱的人
2. A legacy - 遗产
3. Heirs - 继承人
4. Conditions - 条件
5. Witnesses - 证人
6. The death of the testator - 立遗嘱者死
7. Executors - 执行者(遗嘱执行者)